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预先了解并听取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注意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新良

王新良

王新良

王新良

2018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万军

2018年7月11日

